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孫益森

送達代收人 林文淵律師

相 對 人 高彬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佰參拾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329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擔保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由法院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加以定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移調字第853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3296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並就聲請人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樓房屋及坐落基地應有部分辦理查封登記，惟聲請人前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

01 爭執行事件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
02 件卷宗核閱屬實。依上開卷證資料，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
03 議之訴，並非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亦查無聲請人濫行訴訟以拖
04 延執行之情形，而系爭執行事件繼續進行，恐將使聲請人受
05 有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堪認符合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
06 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(二)、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：1.聲請人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
09 ○街000號5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交付相對人；2.聲請人應給
10 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與相對人，然系爭房屋依系爭調
11 解筆錄約定買賣價金為1,900萬元，是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
12 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合計為2,100萬元（計算式：19,000,00
13 0+2,000,000=21,000,000）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相
14 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可能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
15 行之債權金額於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受償之利息損失；另參酌
16 本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，且為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
17 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分別
18 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故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停
19 止之期間預估約6年，並據此推算相對人於該停止執行期間
20 可能遭受之法定利息損失約為630萬元（計算式：21,000,00
21 0×5%×6=6,300,000），爰以此酌定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
22 額。

2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30 書記官 洪忠改